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

（陕教办〔2021〕22号）精神，我校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从即日起开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及办法

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依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实施细则》执行。

三、名额分配

我校 2020-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272 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名额分配如下：公路与铁道工程学院 61 人，建筑与测绘工程学院 40 人，汽车工程学院 26 人，经济管理学院 25 人，轨道交通学院 94 人，交通信息学院 26 人。

四、报送材料

（一）二级学院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二）《2020-2021 学年陕西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区下载）一份（纸质版与电子版）；

（三）二级学院公示（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情况的照片（电子版）；

（四）参评学生申请书；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六）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区下载）；

（七）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八）学生所在年级相同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

五、材料报送时限要求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报送。

(二) 报送地点：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所报资料出现严重问题，取消评选名额。

联系人：解江浩，电话：86405890，内线：8346。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 11 月 1 日

